

ACL20009

#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书



甲方：山西千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地点：太原

签约时间：2020 年 06 月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范围.....	1
第二章 合同价格.....	1
第三章 支付条款.....	1
第四章 双方责任.....	2
第五章 交付.....	3
第六章 测试和验收.....	3
第七章 保修服务.....	3
第八章 培训.....	4
第九章 不可抗力.....	5
第十章 技术文件和软件.....	5
第十一章 保密.....	5
第十二章 仲裁和法律.....	5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5
第十四章 其它.....	6
第十五章 签字页.....	7
附件一： 交付产品价格及功能要求.....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范围

-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应用软件产品及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交付产品价格及功能要求》。
-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测试、上线、培训、开发、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详见附件二《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第二章 合同价格

-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 第三章 支付条款

-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次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的中国税务机关监制/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64,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
- 3.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对系统全部功能进行验收测试，经最终用户验收后，甲方签署由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甲方在乙方按照本次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的中国税务机关监制/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5%，共计人民币¥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 3.3 项目免费质保期从最终用户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免费质保期届满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共计人民币¥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3.4 发票给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3%，开票内容为：

公司名称：山西千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 1807 室

电 话：13313514700

税 号：911401000541916823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账 号：150892162

## 第四章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组建“工程协调小组”，指定该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软件开发负责人，指挥、配合、监督项目的顺利实施。

4.1.2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付款。

4.1.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参加技术联络会、系统建设阶段性成果审查会、技术培训，以及实施中有关的其它事宜。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平台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4.2.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乙方提供的产品的验收、测试。

4.2.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按合同要求进行测试、开发、集成、上线、交付。

4.2.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对应实施内容的集中技术培训。

4.2.5 乙方应保证应用软件的质量，是最终用户能够安全稳定地使用，不能存在明显的缺陷、故障、漏洞和其他技术风险。

4.2.6 保修期内，乙方对软件产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和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 第五章 交付

- 5.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排工程师到达合同约定的安装实施地点。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软件基本系统上线安装及初步调试；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整体测试、上线和培训，向最终用户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 5.2 安装实施地点
- 实施单位：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永济监狱、晋中监狱
- 实施地址：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永济监狱、晋中监狱
- 5.3 乙方负责乙方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测试、上线、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中环境准备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
- 5.4 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前协调最终用户完成系统软硬件环境的准备工作，并达到乙方的工程实施方案的安装要求。

## 第六章 测试和验收

- 6.1 产品安装实施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报告，及书面测试和验收报告，并向甲方移交产品相关资料。
- 6.2 试运行：指应用软件在上线测试合格后，能够在甲方相关系统和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持续稳定地运行且未因应用软件的原因发生任何故障。从时间上，试运行为上线测试合格之日起至终验合格之日的期间。该期间为自甲方签发《上线测试合格证明》之日起的三(3)个月。
- 6.3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建设要符合司法部《智慧监狱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达到“智慧监狱”建设标准，以及符合本合同项下之规定。

## 第七章 保修服务

- 7.1 保修
- 7.1.1 保修期：指应用软件在通过最终用户完成验收后进入软件保修的期间。保修期为三十六(36)个月，自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满足委托方提出的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需

---

求，且不为此收取费用或提出任何附加条件。维保服务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售后咨询服务，及有偿保修服务，费用按年费计算，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 7.2 服务

- 7.2.1 向甲方和最终用户提供多种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现场支持等方式，为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疑难解答和故障排除等支援。
- 7.2.2 非现场支援响应：办公时间 1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非办公时间 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若非现场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则启动现场响应，太原市 4 小时内到现场，山西省内其他城市 12 小时内到现场。
- 7.2.3 专业顾问服务：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包括分享和交流建设经验，为项目能够如期、圆满成功开通提供保障。
- 7.2.4 产品升级：所有乙方提供的软件在维保期内支持免费升级；维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软件升级，费用按年费计算，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

## 7.3 产品保修范围不包括以下情形：

- 7.3.1 甲方未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而自行对产品进行修改、维修，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
  - 7.3.2 甲方未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自行让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操作，导致产品的系统运行不正常；
  - 7.3.3 由于甲方安装设备的场所不符合要求，导致产品系统运行不正常；
  - 7.3.4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清单以外的其它设备故障造成的产品故障；
- 7.4 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产品故障，在甲方或最终用户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甲方消除故障。

## 第八章 培训

- 8.1 乙方提供工程师为甲方进行集中现场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产品安装地。详见附件二《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9.1 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或其它政府的法令，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等，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合同，则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 9.2 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十天内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权威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过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 9.4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双方可就解除合同及其它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 第十章 技术文件和软件

- 10.1 乙方须连同产品一起提供必要的，用于系统运行的应用程序系统的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二《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第十一章 保密

- 11.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

## 第十二章 仲裁和法律

- 12.1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依照本合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 12.2 诉讼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本合同应遵循中国的法律。所有争端均应按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合同实施的协议解决。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负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如期到货和安装系统，并通过最终用户的项目验收，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若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按照第十二章条款执行。
- 13.2 乙方应保证应用软件的质量，是最终用户能够安全稳定地使用，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存在缺陷、故障、漏洞和其他技术风险，应当及时进行纠正，费用自负。若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3.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安装环境、数据、资料等必要的软硬件支持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安装服务和交付正式软件授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四章 其它

- 14.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本。
- 14.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只有得到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最后一页签字页上的书面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章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山西千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 1807 室

联系电话：133135147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银行帐号：150892162

公司税号：911401000541916823

授权代表签字（手写体）：

签字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6520000000193 合同专用章

公司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101010066622

授权代表签字（手写体）：

签字日期：

董建

## 附件一：交付产品价格及功能要求

山西智慧监狱一期-综合运维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报价总表						
序号	模块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报价(万元)
1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IT 基础设施监控管理及综合运维管理标准功能 100 节点	1	套	¥16.0	¥16.0
2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IT 基础设施监控管理及综合运维管理标准功能 100 节点	2	套	¥0.0	¥0.0
2	现场实施服务	实施环境调研、数据模型搭建、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实施、测试、上线、验收文档编写。	30	人天	¥0.0	¥0.0
3	现场培训	软件安装、日常操作与维护管理的基本培训。	6	天	¥0.0	¥0.0
报价合计:						¥16.0

说明：若实施过程中，总监控点数超过 300 节点，将以客户实际需求的监控点数为准。

### 1、综合网管功能列表：

产品模块	产品说明
<b>智能监控系统</b>	
基础模块（必选） PORTAL	提供总览视图、告警提醒和智能化可配置工作门户，将 IT 工作者常用的功能自由组合，形成高效率的工作平台，并提供 URL、邮件、日历等辅助功能
服务器监控	系统支持对各类国际主流与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监控。包括： windows/linux/AIX/HP-UX 等
中间件管理	支持主流中间件的状态及可用性监控；核心指标的监控包括内存、线程、数据源使用情况、会话数、监听端口等的监控。
数据库管理	支持主流数据监控，包括：DB2,ORACLE,SQLSERVER,mysql 等。

云平台监控管理	实现对云平台监控和对宿主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实现虚拟机配置、状态、性能信息的一体化管理。
存储系统管理	支持对磁盘阵列进行监控，指标包括：磁盘、卷、卷组、LAN 等信息。同时支持 SAN 存储拓扑结构。
网络设备管理	提供对 IP 网络通信设备，包括交换机(华为，H3C，思科，北电，迈普，大三)、路由器（思科，华为，迈普，北电，H3C）、防火墙（天融信，JUNIPER，华为，思科，趋势科技），其他安全设备(绿盟 IPS,思福迪 LogBase,网康行为管理 NS-1501)等的监控能力
业务系统管理	支持对监狱十大核心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采用窗格进行展示，包括业务系统的当前运行状态与使用信息，帮助运维人员提前发现潜在问题。
业务拓扑图	系统实现通过业务拓扑视图的方式对支撑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组件情况进行展示，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等，支持通过业务拓扑及时发现可能存在故障点。
业务性能监管	支持对监狱十大核心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采用窗格进行展示，包括业务系统的当前运行状态与使用信息，帮助运维人员提前发现潜在问题。
拓扑管理模块	提供物理拓扑、逻辑拓扑、业务拓扑、机房机架拓扑以及网络拓扑管理功能。
统一告警管理模块	提供告警分析判断、告警关联分析后的告警信息以短信、邮件、MSN 等方式通知相关的运维人员。
报表管理模块	提供监测数据报表、业务性能分析报表、趋势报表、TOPN 报表等数据分析报表。
告警配置	系统支持配置告警级别、告警发送策略、告警分组等

## 2、运维管理功能列表：

产品模块	产品说明
智能运维流程管理系统	

微信自助服务台	通过配备微信申告套件，可实现客户通过微信自主申告事件的方式进行问题的反馈。用户只需简单描述事件、拍照或留言，服务台便能快速得知并能进行响应，将事件快速处理或分配。
个人工作台（必选）	系统支持按用户制定一套区分角色的个人工作台。根据岗位划分可享用针对性的工作台，亦可根据需要制定所关注的访问页面。每一个岗位的维护人员或管理人员，以及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如领导、业务主管、工程师、外协）只看到各自岗位责任内的代办工单及操作资源，从而实现规范 IT 服务管理角色的目的。
事件管理（必选）	提供事件管理功能将故障事件进行流程化的规范管理，完成事件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事件的登记、事件的分配、事件的处置记录、事件的升级和事件关闭等。依托于服务目录的梳理，可达到人员的快速路由指定。在事件处理过程中，系统支持与资产备件、各类费用等信息关联，实现多维度关联统计分析报表。
变更管理	提供变更管理流程的管理功能，完成一个变更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事件的申请、变更审批、变更计划和测试、变更实施和变更关闭等。变更管理包含两大变更过程，业务系统需求变更，以及基础设施配置变更。
运维知识库	支持对于运维阶段的重要文档分类录入；实现对运维工作过程中的事件工单信息、典型问题处理、运维经验总结等知识进行自动分类记录，便于运维人员遇到问题快速查询。提供知识类别管理、知识内容管理等。通过知识的积累能够快速响应和解决问题。并改善原有对专业或特定人才的依赖。
巡检管理	巡检管理在管理维度上划分为基础设施巡检，外来厂商巡检，业务部门巡检等几个巡检类别。为机房内的设备的巡检。通过简单制定一套巡检模板便可实现设备的巡检录入工作，更可以配备监控子系统来进行巡检信息化设备的自动巡检。通过简单配置就能进行页面操作的巡检单，使得巡检单脱离了普通文档的巡检工作模式。
服务目录管理（必选）	通过完善的服务目录管理功能，信息部门可以更明确的了解和跟踪本部门的对外对内服务工作项，明确服务职责、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
IT 资产备件管理	围绕 IT 资产类型，构建符合运维工作需要的管理属性信息。通过梳理，帮助信息中心整理出一套能够时刻真实反映在线运行资产的配置情况，并对资产的部署位

	置、供应商、服务商、质保期、负责人进行统一的管理。
运维团队管理	对运维项目团队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团队人员基本信息、巡检工作、人员变更等进行全面跟踪记录；包括对服务支撑团队和支撑团队列表管理。